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2月17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政人員平時出勤管理,除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等等有關規定辦理外,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政人員包含本校職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駕駛),約用人員、 專案人員、行政助理及其他納入本校出勤管理之人員。
- 三、本校行政人員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,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下班時間,應 持學校發給之服務證感應磁卡,以刷卡方式至學校規定場所設置之刷卡感應 器刷到上班或刷退下班。

前項刷卡感應系統由人事室依業務職掌負責管理,刷卡場所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准後,通知行政人員。

- 四、行政人員每日辦公時間至少8小時,除核心上班時間必須在勤外,得由行政 人員於彈性上、下班刷卡時間規定範圍內,自行依上、下班時間刷到退。但 不得逾越核心辦公時間,有關刷卡時間規定如下:
 - (一)規定上、下班時間:
 - 1. 早上上班時間:每日上午8時0分起至中午12時0分止。行政人員應 於上班時間前刷到。
 - 2. 中午時間:中午12時30分起至13時30分止,依本校「寒暑假期間 上班補休注意事項」規定列為加班服務時間,免予刷卡。
 - 3. 下午上班時間:下午自13時30分起至17時30分止,行政人員應於 下班時間後始得刷退。
 - (二)核心辦公時間: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7時0分止,除獲准請假 者外,行政人員皆應在勤,否應以遲到或曠職論。
 - (三)彈性上、下班刷卡時間: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,下午17時0分至18時0分;除中午加班服務時間外,上班時間累計至少須達8小時,且不受前述規定上、下班時間限制。(行政人員不得以彈性上下班為由,影響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之執行)

各單位為應業務需要,經專案簽准後,得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

五、於核心辦公下班時間前退勤或上班未滿8小時退勤者以早退論;遲到、早退 未辦理請假手續者,以曠職論。

經登記遲到、早退或曠職人員,除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獲准更

正者外,應詳細敘明理由,依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。

- 六、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,連同正常辦公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;延長辦公時數,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因有急迫必要性,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,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,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。
 - 二、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,經教育部同意,延長辦公時數以 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。

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,連同正常辦公時數, 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辦公時數,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
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,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 小時者,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,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教育 部備查;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,應事前經教育部 同意,並以二個月為限,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。

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之工作時間,本校業經勞資會議同意,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,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報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- 七、依規定時間到、退勤但忘記刷卡(漏刷)人員,應於知悉漏刷事實或經人事 室通知後之最近上班時間內,應即填報出勤登記單,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 送人事室登錄。惟如每月上、下班有漏刷三次以上記錄者,由人事室依本要 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行政人員如經發現有代刷卡或其他不當行為者,被刷卡者當天視為曠職,代 刷卡者視其情節輕重嚴予議處。
- 九、請假者應辦理請假手續;辦公時間內確因事故須臨時請假者,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,始得離開辦公崗位。

確因公務需要外出處理公務者,應辦理(或委託代辦)公出申請,經單位主管 核章後即送人事室登記,始為完成手續。

十、本校請假核准權責如下:

- (一)二級單位以上主管之請假、休假案件及其他人員五日以上之請假、休假案件,由校長核准。
- (二)本單位非主管人員逾半日未滿五日之請假、休假案件,由單位一級主管核准。

- (三)本單位非主管人員半日以內之請假、休假案件,由單位二級主管核准。
- 十一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 或器官捐贈假,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;請婚假及喪假應檢附 相關之證明文件;請公假應檢附經校長核准之證明文件或簽呈。
- 十二、人事室應將每日未刷卡及刷卡異常人員,定期列表彙陳校長核閱,並分送相關單位主管列為所屬平時或年終考核(績)之參考。

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,人事室並應不定時赴本校各單位會同該單位主管查勤,查勤時不在辦公室場所辦公者,應於20分鐘內親自向查勤人事單位提出缺勤原因說明,逾時未提出說明者,經陳奉校長同意後,以曠職登記。

十三、工友(含駕駛)之出勤管理,比照職員由總務處(事務組)辦理。

進修推廣部行政人員上、下班時間,由該部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輪班、值班行政人員上、下班時間,仍依本要點修正前出勤規定辦理。

一級行政單位主管,得經校長核定不適用本要點各條文關於刷卡出勤之管 理方式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